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###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3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15日上午11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李再立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 鄭景中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、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1-1-1、111-6-4、111-9-2等3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舉辦體育運動賽事之場次定義及比率研訂部分，請再洽詢遠雄巨蛋公司是否同意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檢討修訂。

(二)為辦理遠雄巨蛋公司提報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之後續審查作業，請就公共安全、財經、交通、中華職棒、運動場館經營管理、商場及旅館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，徵詢專業人員協助辦理，並規劃預定辦理期程，以利管控進度。

(三)體育館屋頂鈦版塗漆作業之預定竣工時間不宜推延至111年11月初，請通知遠雄巨蛋公司督工加速趕辦，以早日改善反射陽光對週邊環境之影響。

(四)大巨蛋體育館舉辦活動是否須受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範，請再洽詢消防局意見，俾供檢討制訂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」之需求性及其定位屬性。

(五)依本籌備處111年第14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 
30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；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12時15分